

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孙公司北京三聚绿源有限公司

股权划转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股权划转概述

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孙公司北京三聚绿源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议案》，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绿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聚绿能”）持有的北京三聚绿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聚绿源”）100%股权划转给公司；股权划转完成后，公司将直接持有三聚绿源100%的股权。

本次股权划转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股权划转，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股权划转的相关事宜。

本次股权划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划出方的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北京三聚绿能科技有限公司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748839957B
- 3、法定代表人：林科
- 4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50,000万元
- 5、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人民大学北路33号院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906

6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法人独资)

7、成立日期：2003年03月26日

8、股权结构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序号	股东名称	认缴出资金额	出资比例
1	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50,000.00	100.00%
合计		50,000.00	100.00%

9、经营范围：技术开发、技术推广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销售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）、金属矿石；市场调查；企业管理；投资管理；资产管理；经济贸易咨询；投资咨询；企业管理咨询；企业策划、设计；规划设计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；销售机械设备；租赁机械设备（不含汽车租赁）；施工总承包；工程勘察设计；工程项目管理。

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10、与公司关系：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三、划转标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北京三聚绿源有限公司

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MA01AP3Y89

3、法定代表人：付兴国

4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50,000万元

5、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5层1-19-506

6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法人独资)

7、成立日期：2018年03月12日

8、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

(1) 本次划转前的股权结构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序号	股东名称	出资额	持股比例
1	北京三聚绿能科技有限公司	50,000.00	100.00%
合计		50,000.00	100.00%

(12) 本次划转后的股权结构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序号	股东名称	出资额	持股比例
1	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50,000.00	100.00%
合计		50,000.00	100.00%

9、经营范围：技术开发、技术推广、技术服务；销售食用农产品、豆类、谷物、薯类、饲料、化肥、花、草及观赏性植物、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）、机械设备；有机无机肥的批发和进出口；城市园林绿化；经济贸易咨询；机械设备租赁（不含汽车租赁）；热力供应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；粮食收购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粮食收购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10、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项 目	2017年12月31日	2018年9月30日
总资产	-	233.12
负债总额	-	14.12
净资产	-	219.00
资产负债率	-	6.06%
项 目	2017年度	2018年1-9月
营业收入	-	0.00

营业利润	-	-16.00
净利润	-	-16.00

四、本次划转的主要内容

本次股权划转不涉及现金支付；股权划转完成后，公司将直接持有三聚绿源100%股权。

五、本次股权划转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权划转有利于公司更好地整合生物质相关业务，发挥协同效应，最大程度地提升业务优势，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，更好地提升公司运营决策效率，降低公司的综合成本，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；同时，通过本次划转，有利于使公司业务板块更加清晰，权责明确，也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业务布局具有积极作用。

本次股权划转系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，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、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月21日